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委任執行董事

本集團」）董事（「**該等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永存先生（「**陳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a)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及(c)與任何該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僱傭合約，據此，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總裁以及東環之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9月16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陳先生可獲得薪酬包括每年酬金約人民幣5,000,000元、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時授出之酌情管理層花紅及酌情購股權，有關薪酬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並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市場酬金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2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存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